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GEM的特色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15
責任聲明.....	16
推薦建議.....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疫情蔓延防控規定收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1.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或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癥狀，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就座時亦須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各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飲食。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全體權益人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表決相關決議案，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辦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最多購回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計初步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倘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先生

陳繼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744,191,90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8,838,381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4,419,19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王鉅成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王鉅成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749,490,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

- (i)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為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者) 不計算在內；及
- (iii)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為323,455,990股股份 (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23,44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3,448,000股股份，當中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為571,215,190股股份 (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7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71,200,000股股份，當中405,96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6,50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為571,215,19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7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71,200,000股股份，當中58,48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進一步更新為571,215,19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7,056,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7,056,000股股份，當中10,0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0,0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2,192,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2,192,000股股份，當中22,03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在經批准計劃
授權限額下的
批次(附註)

姓名／名稱	職銜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未行使
董事								
A	王鉅成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936,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936,000)	—	—
A	謝志偉	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 顧問)	32,328,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2,328,000)	—	—
A	東鄉孝士	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 顧問)	32,328,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2,328,000)	—	—
A	王志勇	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 顧問)	32,328,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2,328,000)	—	—
A	武京京	前執行董事(現為業務 發展部副總裁)	2,016,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016,000)	—	—
A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016,000)	—	—
A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016,000)	—	—
A	梅大強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016,000)	—	—

董事會函件

在經批准計劃
授權限額下的
批次(附註)

	姓名／名稱	職銜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未行使
B	王鉅成	執行董事	5,688,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5,688,000
B	謝志偉	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 顧問)	57,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57,000,000
B	東鄉孝士	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 顧問)	57,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57,000,000
B	武京京	前執行董事(現為業務 發展部副總裁)	2,016,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2,016,000
B	王志勇	前非執行董事(現為 本公司顧問)	33,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33,000,000
B	陳聖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2,016,000
B	孔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	—	2,016,000
B	梅大強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2,016,000)	—	—	—
C	黃景兆	執行董事	57,000,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57,000,000
C	陳繼良	執行董事	5,016,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5,016,000
C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2,016,000
	小計：		330,768,000			(108,000,000)	—	—	222,768,000

董事會函件

在經批准計劃
授權限額下的
批次(附註)

	姓名／名稱	職銜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未行使
僱員									
A			99,000,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99,000,000)	—	—	—
B			237,456,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4,488,000)	(232,968,000)	—	—
C			336,168,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488,000)	—	—	334,680,000
D			60,048,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8,000)	—	—	50,040,000
D			22,176,000	0.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	(2,016,000)	20,160,000
		小計：	754,848,000			(114,984,000)	(232,968,000)	(2,016,000)	404,880,000
顧問									
A	林偉雄	業務顧問	30,000,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0,000,000)	—	—	—
A	李喜財	顧問—營銷	30,000,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0,000,000)	—	—	—
A	黃家正	顧問—企業融資顧問	30,000,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30,000,000)	—	—	—
A	譚梓洋	顧問—軟件開發	28,464,000	0.18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28,464,000)	—	—	—
B	星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業務顧問	52,992,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52,992,000)	—	—
B	林偉雄	業務顧問	30,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30,000,000)	—	—
B	李喜財	顧問—營銷	30,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30,000,000)	—	—
B	黃家正	顧問—企業融資顧問	30,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30,000,000)	—	—
B	譚梓洋	顧問—軟件開發	30,000,000	0.1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30,000,000)	—	—
C	德利顧問有限公司	業務顧問	57,000,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57,000,000
C	蔡錦因	顧問—投資	57,000,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57,000,000

在經批准計劃
授權限額下的
批次(附註)

	姓名／名稱	職銜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已失效	已註銷	已行使	未行使
C	鄭成德	顧問－大數據業務	57,000,000	0.13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57,000,000)	—	—	—
D	林樹松	業務顧問(日本)	10,008,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10,008,000)	—	—
D	陳永忠	業務顧問(日本)	30,000,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30,000,000
D	梁寶婷	業務顧問(日本)	30,000,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30,000,000
D	陳璟維	業務顧問(日本)	30,000,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30,000,000
D	策略王數碼 有限公司	營銷－顧問	30,000,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30,000,000
D	林偉雄	業務顧問	27,000,000	0.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27,000,000
D	黃國珍	顧問－人工智能開發	20,016,000	0.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	(20,016,000)	—
	小計：		639,480,000			(175,464,000)	(172,992,000)	(30,024,000)	261,000,000
	總計：		1,725,096,000			(398,448,000)	(405,960,000)	(32,040,000)	888,648,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 B: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 C: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 D: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董事會(尤其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運作以及領導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與此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僱員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運作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合規、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部分僱員負責本公司不同項目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日本的項目。

顧問從事為本公司不同業務提供意見，包括營銷、日本的網絡廣播、人工智能及其他資訊科技開發等。彼等部分將為本公司引薦有意投資者及項目。由於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市場趨勢變幻不定，故該等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最新建議，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有利的潛在項目。

彼等獲授購股權乃由於彼等僅以購股權作為服務費。授予彼等的部分購股權乃按相關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授出，故本公司相信此舉能夠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的情況下，激勵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向每名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彼等涉及的項目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釐定。

在上述承授人中，8名董事、7名僱員及4名顧問獲重複授予購股權。然而，如上表所示，彼等獲授予的部分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獲重複授予購股權或互有關連／關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888,64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44,191,908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88,6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888,648,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不超過574,419,190股股份，當與888,6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計(即1,463,067,1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7%)時，為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要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311,967,190份購股權。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進一步向非僱員(包括顧問)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將於日後的公佈披露非僱員的身份及有關授出的理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適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744,191,90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74,419,190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王鉅成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551,787,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1%。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且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725,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64%。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且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至觸發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104	0.090
六月	0.096	0.085
七月	0.100	0.086
八月	0.090	0.057
九月	0.078	0.052
十月	0.082	0.069
十一月	0.090	0.073
十二月	0.086	0.07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85	0.079
二月	0.083	0.074
三月	0.080	0.064
四月	0.079	0.06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80	0.071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王先生」)

經驗

王鉅成先生，60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不再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現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的執行董事及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的非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期間，彼曾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第6.01A條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期間曾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期間曾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期間曾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曾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威訊控股」)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曾任威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曾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除此之外，王先生曾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的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的上市執行通告／公告，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截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違反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內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的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服務年期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王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147,8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5,688,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彼亦為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憑藉王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403,971,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年薪1,08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王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陳博士」)

經驗

陳聖蓉博士，38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的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2,01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提為(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